

汇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基于赣西 S 县与 L 县的调研分析

刘玉凤¹

(南昌师范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32)

【摘要】: 为了解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状况,以赣西的 S 县和 L 县为例深入调研,调研中发现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存在着认识不足,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因此,应通过政策引领、舆论引导、组织保障和长效机制等措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

【关键词】: 社会力量 新农村建设 调研 政策引领

【中图分类号】 D422.6 **【文献标识码】** A

逐步减少相对贫困人口,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的必然要求。但是,在社会新农村建设过程中,我省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很严重,因此,要实现相对贫困人口的稳定脱贫,必须汇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本文以赣西的 S 县和 L 县两县调研为例,深入探讨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助推脱贫攻坚等问题。

1 赣西 S 县和 L 县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现状

1.1 赣西 S 县和 L 县新农村建设现状

S 县位于江西省西部,萍乡市北部,总面积 721.11 平方公里,全县辖 3 个乡,6 个镇和 1 个垦殖场,155 个行政村,总人口 47.6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3 万人。自 2006 年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程以来,S 县先后建设了 1130 个新农村建设点,涉及全县 10 个乡镇,154 个行政村,惠及农户 4 万余户,近 16.8 万余人。在新农村建设中,该县投入各类建设资金近 7 亿元,拆除“空心房”、无保留价值的旧烂屋 3500 余间,清理乱堆乱放 8500 余处,拆除乱搭乱建 2300 余处;完成改主路 400 余公里(含入户路);改水 100%,改厕 3.6 万余户,达 90%以上,改房 3.7 万余户,达 92%以上;新建各类健身场所 670 余处,安装路灯 1.5 万余盏;绿化各类苗木 200 万余株。建设了 319 国道(S 县段)秀美乡村示范带,打造了一批以麻田村、战山村、山田村、万石村、太塘村等为代表的新农村建设示范亮点,以豆田村为代表的中心村示范亮点,以杨岐南源街为代表的镇村联动示范亮点,以中国红鱼文化村、豆田农博园、金泰农业等为代表的省级新农村建设休闲农业示范亮点。2012—2014 年,该县连续三年荣获“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先进县”。

L 县位于江西省西部,萍乡市南部,总面积 1062.06 平方公里,全县辖 8 个乡、5 个镇和 1 个垦殖场,157 个行政村,总人口 24.6 万。近五年来,全县各乡镇新农村建设涉及行政村数为 106 个,新农村建设基本达到“走平坦路、喝干净水、上卫生厕、住整洁房、居优美村”的目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改变,改水、改路、改厕、绿化和村庄整治已基本完成,整体环境有很大程度提高,村容村貌彻底改变,群众普遍感到满意。同时,该县还加快了农业产业化进程,农村土地流转速度快,村民增加了收入,得到

作者简介: 刘玉凤(1970-),男,江西莲花人,副院长,教授,研究方向:农村经济与社会。

基金项目: 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智库项目“江西集聚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对策研究”(编号:16zk10)的阶段性成果。

了实惠。

1.2 赣西 S 县和 L 县新农村建设存在的问题

虽然, S 县和 L 县在新农村建设中取得了不小的成绩, 但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相比, 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主要表现在: 一是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强, 依赖思想较为严重。少数村民认为新农村建设是搞形式、摆花架子, 是政府搞的政绩工程, 与己无关。部分村组干部没有把新农村建设当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的大事来抓, 存在政府要我抓的思想。农民的依赖思想严重, “等、靠、要”, 寄希望于上面有足够资金。二是基层干部对新农村建设后期管理存在认识上的误区。一方面, 重建设、轻管理。新农村建设项目验收后, 不少示范点柴草乱堆乱放、脏乱差等现象死灰复燃。路灯坏了, 无人修; 凉亭破了, 无人管; 新配的健身器材, 成了晒衣晒被的工具。另一方面, 重视村庄建设, 忽视产业发展, 将新农村建设等同于“新村”建设。再者, 把新农村建设仅仅定位于硬化几条路、改几户厕、装几户自来水、粉刷几栋房子等简单的村庄环境整治, 忽略了生产发展和乡风文明建设。三是资金制约突出, 影响新农村建设的后期管理。农村基础设施落后,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大多数村集体经济薄弱, 难以带动群众发展形成具有特色优势的规模产业, 农民的收入较低, 生活比较艰辛, 投资乏力。新农村建设面广、量大、任务重。虽然政府的投入不断加大, 但由于财力所限, 项目资金缺口大, 社会参与投资较少, 往往捉襟见肘, 导致村点建设欠账资金较多。

2 赣西 S 县和 L 县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现状

2.1 赣西 S 县和 L 县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现状

赣西 S 县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 一是社会力量采取资金、实物、技术、劳力等形式参与新农村建设, 形成了凝心聚力的良好格局。如, S 县远洋出口玩具厂总经理李中伟, 一次性捐赠水泥、河沙等实物, 在天埠村扶持建设了一个示范点, 自发带领群众修建了入组、入户道路, 修建了群众健身娱乐广场。福田天绿现代农业基地总经理宋华, 采取“公司+农户”模式, 把清溪村作为生产基地和“第一车间”, 实现互惠互利, 共同发展, 共安排劳动力 300 多人。二是广大群众积极筹资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 广大群众特别是试点村村民倾注极大热情, 积极筹措资金, 充分发挥了主人翁的作用。如, S 县金山镇横水村缪家湾试点村村民每人自筹 300 元, 全村共筹集 5 万元资金修建入组路 480 米, 排水渠 280 米。东源乡东源村村民自筹资金 3 万元修建入组水泥路。

近 5 年来, L 县共吸引社会资金(外资)32 家企业入驻新农村建设, 总投资约为 134527.3 万元, 投资涉及面广, 农民受益足, 涵盖了旅游、农业、电力、苗木、养殖等行业。同时, 在新农村建设中, 村民通过各种形式发动捐款、捐物, 投工投劳参加新农村建设。5 年来村民自筹自建农家乐 132 个, 社会各界人士捐款约 345.5 万元, 农民投工投劳折资约 833.9 万元, 村民自筹资金约 1011.5 万元, 新农村建设取得了预期效果。

2.2 赣西 S 县和 L 县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存在的问题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 虽然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总体效果明显, 但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一是被认为是新农村建设是形象工程, 建设项目没有实际意义; 二是生态环境受到破坏, 资源、资产、资金遭到浪费; 三是村点在与社会力量合作时有过上当受骗的经历, 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积极性不高。究其原因, 主要是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没有持续性, 一些单位或个人只是一次性或临时性参与新农村建设; 一些单位或个人参与新农村建设的资金不是很充裕, 后续投资乏力; 农民的组织性不强和积极性不高影响到了社会参与新农村建设。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反映出了新农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 必须具有连续性和长效性, 只有这样才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 相反, 如果处理不当, 会影响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效果。

3 赣西 S 县和 L 县集聚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对策与举措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等方方面面。通过对赣西 S 县和 L 县的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调研发现,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是缩小城乡差距,改善农民生活,实现相对贫困人口的稳定脱贫的有力举措。但是,我们在调研中也发现,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和困境,因此,我们必须通过政策吸引、舆论导向、组织保障和建立长效机制等措施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

3.1 用政策引领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

在新农村建设中,当地政府应根据农村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新农村建设当中来。

首先,用良好的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应综合运用税收政策、财政政策,采取政府补助、贴息、担保等手段,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引导社会力量投资新农村建设。根据本地实际创新政策,采取“民办政扶”政策,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新农村建设,在市场准入、税费优惠、项目建设和投融资等方面给予扶持。同时,利用政策手段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农业生产,避免政府直接投资而造成的产权不清、效率低下的问题。其次,发挥示范效应。政府对新农村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力量给予表彰和鼓励,通过榜样的示范效应来营造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良好的氛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社会力量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有物的捐物。再次,改善政府形象,提高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的号召力。增加服务意识,指导和帮助社会力量化解在生产、投资等参与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各种难题,是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支撑和维护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利益的重要保障。

3.2 用舆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

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离不开舆论的导向作用。一方面,要强化舆论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良好氛围。自媒体时代,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手段,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宣传,让更多的社会力量了解新农村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了解农村现状,从而坚定投身新农村建设的信心和决心。另一方面,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增加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的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同时,在舆论宣传中要实事求是,避免夸大宣传,避免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规范政府的行为,严禁增加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的负担,从而挫伤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

3.3 用组织保障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

组织保障是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因素。一方面,各级政府要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利用这个平台就参与新农村建设等问题进行交流与合作,为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提供可行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另一方面,加强组织引导,做好农村基层组织与社会力量的对接工作,确保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项目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再者,积极引导和培育农村中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自治组织,发挥社会自身调节的作用,弥补政府职能的缺陷,自行解决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一些问题。

3.4 用长效机制稳定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

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我们不但要唤醒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的责任意识,更要让社会力量主动而又长期稳定地参与到新农村建设当中来。这就要求:一是建立经常性活动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除了重视与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签订村企共建协议外,更要重视经常性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社会力量进行交流、沟通和探讨,解决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中存在的问题,年终举行总结表彰会,肯定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的作用。二是建立村企互动机制。可以通过融合社会力量、村民和村集体等力量,形成新农村建设基金,用基金形式来推进新农村建设;也可以建立村企联席会等多种形式的村企

互动平台,通过资金帮扶、项目支持和互助服务等形式,促使村企结对共建新农村活动长期开展。三是建立规范考核机制。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需要制订一套严格规范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增强透明度,规范各种共建行为,消除社会力量后顾之忧。同时,建立考核制度和表彰奖励制度,肯定社会力量对新农村建设的贡献,并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

参考文献:

[1]刘玉凤,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作用机理分析[J].科技资讯,2017(29).

[2]包书政,李腾飞,王志刚.北京市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效果与未来展望[J].中国农学通报,2012(35).

[3]王志刚,王启魁,王智斌,唐国林.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效果的作用机理——基于北京郊区533个村庄的问卷调查[J].中国软科学,2012(07).